

##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雕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章顺文

刘力平

全奋

2016 年 12 月 28 日